

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作業準則

- 一、開啟工作站程序 →1. 主機開關 2. 螢幕開關 3. 印表機開關
- 二、點選桌面戶役資訊單一簽入系統捷徑，進入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
- 三、選擇自然人憑證登入或帳號登入，鍵入使用者名稱及密碼，按登入執行，進入戶役政資訊單一簽入系統首頁畫面，於左方功能列之系統功能清單項下點選(RL)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進入系統作業畫面。
- 四、簽退作業
 - (一) 必須在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畫面。
 - (二) 按離開退出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再按登出退出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
 - (三) 關閉個人主機電源、印表機、螢幕及其他電源。

△作業備援

1. 故障由主機點人員通知戶役政運作支援中心，由支援中心及電腦硬體維護廠商共同討論修護時間。
2. 戶役政主機房人員連絡「市」系統管理人員，並由上級決議啟動異地備援。
3. 由應用軟硬體維護廠商進行內政部及全國應用服務主機之網路 DNS 設定（作業主機 IP 由正常作業端改為異地備援端）。

△取消作業備援之設定

由應用軟硬體維護廠商進行內政部及全國應用服務主機之網路 DNS 設定（作業主機 IP 由異地備援端改為正常作業端）。

△戶籍資料解鎖設定操作說明

(一)本地案件

因工作站畫面逾時或操作不當(點選螢幕上角的X、回上一頁…等)，導致退出重新辦理時，前一次已鎖定的資料未能正常解鎖，致螢幕顯示訊息出現”資料鎖定失敗”或”資料已被鎖定”解鎖方式：

1. 點選左方功能列之「所內管理」→「戶籍資料解鎖設定」→「受理地戶所處理

情形」

- ★查詢條件不需輸入，鎖定資料出現在「本地查詢結果」，如先前有同時辦理當事人統號之職權更正，應一併檢視「職權更正其他資料/戶籍資料鎖定清單」
- ★以交易序號為檢視依據，如不知交易序號，請以案件辦理時間點判斷，相同交易序號資料應一起解鎖。

2. 執行解鎖：

每一筆要解鎖的交易序號後面的「解鎖」欄項，點選「執行」按鈕即可

(二) 異地案件

受理異地戶籍登記時，如為同一當事人接連辦理不同案件，例如辦理遷入登記後，又續辦結婚登記時，後發生案件均須待前一案件之異地通報資料更新完畢始可辦理。在此情況下，應以明細戶籍資料查詢作業，確認異地資料更新情形，當資料更新後系統將會自動解鎖。

非以上情形解鎖方式：

點選左方功能列之「所內管理」→「戶籍資料解鎖設定」→「外縣市戶籍料他所辦理情形」

- ★輸入被鎖定當事人統一編號與作業點代碼→點選「鎖定情形」→解除鎖定按鈕即可解鎖。

△登錄注意事項

- 一、辦理各項登記之前，請先點選左方功能列之「執行戶籍查詢作業」→「明細戶籍資料查詢」。
- 二、缺字之黑框應至行政電腦連結全字庫網站查詢Unicode代碼，並至戶役政資訊系統以Unicode輸入法鍵入查詢之字型代碼按空白鍵產生所需文字。
- 三、戶所代辦應用之作業類別及作業方式：
 - (一)作業類別：出生、死亡、遷徙、更正(補填)、撤銷及註銷等登記作業。
 - (二)作業方式：請先點選左方功能列之「職權作業」→「逕為登記」(應申請人以戶政事務所為申請人，應先做非遷入者補登)，點選非遷入者補登，新增條件項下辦理補登種類點選電腦化前國人/電腦化後下除戶國人，點選前往資料補登後關閉視窗，至主畫面點選職權作業/逕為登記，輸入當事人統號，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點選查看補登統號，選取逕為登記項目後辦理。

四、輸入街路門牌格式時，除“段”、“巷”（文字巷）、“樓”及街路名稱等內含之數字以國字小寫（一、二、三、……）外，其餘以阿拉伯數字輸入。

△製證注意事項

操作國民身份證製證流程作業（製證至品管製程階段），針對同一當事人的受理案件勿分別於不同工作站或開啟不同的瀏覽器分別執行或重複執行。

△系統稽核作業

每月執行系統稽核作業須辦理 8 天（含）以上（於「AU 鄉鎮市區資訊安全監控與管理系統」項下「戶役政線上/批次作業查詢」），並每週至少執行 2 次（含）以上（第 1 週為 1 日～7 日、第 2 週為 8 日～14 日、第 3 週為 15 日～21 日、第 4 週為 22 日以後）。